

白沙黎族自治县阜龙乡那查村委会新开村
拦水坝及渠道修建工程

施工合同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海南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沙黎族自治县阜龙乡那查村委会新开村拦水坝及渠道修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阜龙乡那查村委会新开村拦水坝及渠道修建工程

2. 工程地点：白沙县阜龙乡

3. 工程建设内容：新建5座拦水坝，新建灌渠工程779m，渠道配套斗门36座，路涵1座，尾水池5座，人行桥11座。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令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零陆元零叁分

（小写）1130006.03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其余 肆 份分送有关部门。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项目代表人(签字): _____

项目代表人(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06233847XG

地 址: _____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140号红星大厦第6层608房

邮政编码: 572800

邮政编码: 571100

电 话: _____

电 话: 0898-65629339

传 真: _____

传 真: 0898-6562933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4052793@qq.com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海南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迎宾支行

账号: _____

账 号: 220 1004 0092 0013 3788

**海南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010040092001337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迎宾支行**

**所有工程款项必须经
由公司指定合法账户
办理, 否则不予受理。**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HNXL2020-084)

海南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白沙黎族自治县阜龙乡那查村委会新开村拦水坝及渠道修建工程,建设地点:白沙县阜龙乡;建设内容:新建5座拦水坝,新建灌渠工程779m,渠道配套斗门36座,路涵1座,尾水池5座,人行桥11座。招标范围: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工期:90日历天;项目预算:114.586112万元。

谈判工作于2020年12月24日已经结束,根据成交确认函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格(人民币):1130006.03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零陆元零叁分),成交下浮率1.38%;现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详见附件,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12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12月28日